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0)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邱國鼎)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現時，路政署每年會因應鄉郊村民的申請，於「鄉郊路燈工作計劃」（計劃）下在鄉郊地區安裝新村燈或因應土地發展需要為現有村燈移位，並由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負責收集、統籌各區的申請，但村燈增加的速度緩慢，計劃進度未如理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四個年度，以18區劃分，每個年度各區的鄉村數目、新村燈申請數目、獲分配安裝新村燈的配額，以及已完成安裝的新村燈數目；
- (二) 過去四個年度，以18區劃分，每個年度各區的現有村燈移位申請數目及獲分配村燈移位的配額；及
- (三) 過去三個年度，每個年度計劃的實際開支或修訂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路政署每年會因應資源狀況設定「鄉郊路燈工作計劃」(下稱「計劃」)的全港整體配額，為有需要的鄉郊道路安裝新的村燈。此外，因應土地發展需要，路政署亦負責搬遷現有的村燈。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負責收集、統籌各區的申請，並主要按照申請日期編定優先次序，然後編入路政署的計劃內予以執行。民政事務總署會視乎各區申請總數，按比例分配各區的配額。

在展開安裝新村燈的工程前，路政署及民政事務處須進行一系列準備及跟進工作，包括與村代表、申請人及相關部門舉行實地會議，如涉及私人土地，須取得有關業權人同意。部門亦須就有關反對意見與反對者進行調解

及達成共識後，方可進行安裝工作。就提問的各個部分，經諮詢民政總署後，現答覆如下：

(一) 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相關地區的村燈申請數目列於表一，獲分配安裝村燈的配額列於表二，而已完成安裝村燈的地區及其數量載於表三。

表一： 在過去四個財政年度有收到安裝新村燈申請的地區分布及相關數目(支)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4年 3月初)
南區	0	1	3	7
離島	40	30	12	18
葵青	10	3	7	6
荃灣	18	0	0	12
沙田	46	11	23	4
西貢	10	18	19	64
大埔	64	107	9	20
北區	84	113	137	131
元朗	155	200	230	242
屯門	34	17	6	79
<b>總計：</b>	<b>461</b>	<b>500</b>	<b>446</b>	<b>583</b>

表二： 在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獲分配安裝新村燈的地區分布及相關配額數目(支)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南區	1	2	3	1
離島	42	38	33	21
觀塘	3	2	3	1
葵青	6	4	9	1
荃灣	8	12	14	8
沙田	15	26	22	28
西貢	43	42	34	35
大埔	71	63	65	103
北區	118	92	93	138
元朗	191	200	209	217
屯門	34	46	48	47
<b>總計：</b>	<b>532</b>	<b>527</b>	<b>533</b>	<b>600</b>

表三：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已完成的新村燈數量(支)，所屬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4年 3月中)
東區	1	1	0	0
南區	6	3	0	14
離島	26	27	48	58
黃大仙	0	0	1	0
葵青	0	6	2	18
荃灣	14	8	3	32
沙田	10	18	26	25
西貢	28	38	32	60
大埔	27	85	99	81
北區	103	91	86	78
元朗	139	171	135	194
屯門	23	8	4	16
<b>總計：</b>	<b>377</b>	<b>456</b>	<b>436</b>	<b>576</b>

註：由於村燈安裝工程未必可於收到申請或獲分配配額同一財政年度內完成，路政署每年完成安裝的新村燈的數量並非對應同年度的配額或申請數目。因此，表一至表三所涉及的地區及相關數目不能作直接比較。

(二) 鄉郊居民申請搬遷村燈須提交合理的原因供部門考慮，現時相關申請不受配額的限制。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已完成搬遷的村燈數量(支)，所屬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2024年 3月中)
南區	0	0	0	1
離島	2	4	1	8
葵青	0	1	0	0
荃灣	0	0	1	3
沙田	7	3	2	3
西貢	6	3	1	0
大埔	19	19	14	10
北區	13	15	16	8
元朗	31	33	20	37
屯門	2	2	1	0
<b>總計：</b>	<b>80</b>	<b>80</b>	<b>56</b>	<b>70</b>

(三)「計劃」在2021-22和2022-23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為905.7萬元和1,546.6萬元，而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1,936.9萬元。

- 完 -